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註明)：

1. *關於繼續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繼續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的議案；
3. 關於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4.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4.0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4.0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03 存續期限；

- 4.04 募集資金用途；
 - 4.0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4.0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4.07 強制轉股條款；
 - 4.08 有條件贖回條款；
 - 4.0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4.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4.11 評級安排；
 - 4.12 擔保安排；
 - 4.13 轉讓和交易安排；
 - 4.14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7. 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8.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9. 關於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行預計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孫德順先生(行長)及方合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10) 8523 0079

5. 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